

延安市安塞区乡村振兴局

2023年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坪桥镇西洼界村尖山湾大棚生产道路硬化项目)

(委托-竞争性磋商)

合同编号: SXJC-ZC-2023-071-0145

合

同

书

甲方: 延安市安塞区乡村振兴局

乙方: 安塞善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并同意共同遵守。

一、订立合同单位

甲方：延安市安塞区乡村振兴局

乙方：安塞善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工程量清单详见投标文件

1、施工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2、施工地点：安塞区坪桥镇西洼界村尖山湾

3、工程质量：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4、工程量清单详见投标文件

三、费用标准：根据招标结果，确定 2023 年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坪桥镇西洼界村尖山湾大棚生产道路硬化项目）施工费：378500.00（大写：叁拾柒万捌仟伍佰元整）

四、结算方式

1.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款的40%，计人民币壹拾伍万壹仟肆佰元整（¥151400.00元）。

2. 甲方根据乙方施工进度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计人民币壹拾伍万壹仟肆佰元整（¥151400.00元）。

3. 乙方施工完毕后，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7%，计人民币陆万肆仟叁佰肆拾伍元整（¥64345.00元）。

4. 剩余合同总价款的3%，即人民币壹万壹仟叁佰伍拾伍元整（¥11355.00元），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一年内付清（不计利息）。

五、相关权利及义务

- 1、甲方有权决定施工建设内容，但必须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 2、甲方要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3、乙方应遵守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4、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不得在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5、乙方保修期 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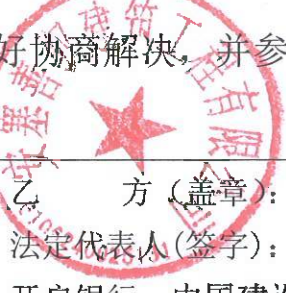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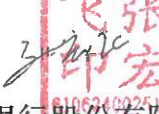
六、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七、其它

1.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招投标文件、竞谈文件、询价文件等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电 话: 地 址: 2023年 11月 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塞县支行 户 名: 安塞善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帐 号: 610501687411000003525 地 址: 延安市安塞区城北区园则沟1102 电 话: 13484411105 2023年 11月 8日
---	--

签约地点: 延安市安塞区政府采购中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2023年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坪桥镇西洼界村尖山湾大棚生产道路硬化项目）

标表2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202-1	清理与掘除				
-a	清除表土	m3	954.03	3.61	3444
204	填方路基				
204-1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a	路床碾压（压实度93%）	m2	3506.5	1.69	5926
207	坡面排水				
207-1	边沟				
-a	砖砌水渠50*50	m	658	195.75	128804
-e	工字型混凝土承重盖板（1.0*0.7*0.15m）	块	55	165.78	9118
207-10	仰斜式排水孔				
-a	DN300波纹管	m	60	126.07	7564
-b	DN300混凝土管	m	30	108.57	3257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158113 元					

